

## 江西佰氏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医疗器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9月1日，江西佰氏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西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南区医药产业园2#宗地，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东经115°25'49.43"、北纬27°16'17.15"。本项目租地为拍卖地进行建设。根据勘察，项目西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北侧为园区道路，东侧为园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主要占地面积为20000m<sup>2</sup>，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库房、产品库房、卫生间、办公室。

本项目年产300件药物雾化器 2000件一次性使用鼻氧管。江西佰氏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016年6月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江西佰氏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医疗器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于2016年6月28日取得吉安市永丰县环保局对于《江西佰氏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医疗器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永环评字〔2016〕118号。

项目于 2017 年 1 月开工建设。本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3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0.35%。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内容变化：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内容不一致的地方是塑料注射成型机增加 2 台，内置臭氧发生器增加 1 台，实际投资是 1 个亿。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到永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 2、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车间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处理措施为车间利用中央空调通风、周围种植绿化；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空压机、注塑机、风机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均位于厂房内，为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在工艺设计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均安置在厂房内并有减振基础，门窗采用隔声玻璃，可使厂界外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这些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定期出售给废品站。员工生活垃圾企业通过垃圾箱将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环氧

乙烷危险废物类别 HW06，危险代码 261-006-06，委托给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污水出口外排废水中 pH 平均为 7.2、SS 浓度平均值为 20mg/L、COD<sub>Cr</sub> 浓度平均值为 82mg/L、BOD<sub>5</sub> 浓度平均值为 21.5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14.8mg/L，经监测，出口所排水中 pH、COD<sub>Cr</sub>、SS、BOD<sub>5</sub>、的排放浓度均符合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的 1 级标准，即：pH6~9、SS≤70mg/L、COD<sub>Cr</sub>≤100mg/L、氨氮≤15mg/L、BOD<sub>5</sub>≤20mg/L。

##### 3、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分别 2.9mg/m<sup>3</sup>，厂界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相关标准，即非甲烷总烃≤4.0mg/m<sup>3</sup>。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及废包装定期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通过环运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环氧乙烷委托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5、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区域内各机械运转产生的噪声，经监测，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60.9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3 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即昼间 $\leq 65\text{dB(A)}$ , 夜间 $\leq 55\text{dB(A)}$ 。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厂区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中央空调换气通风和及时封闭污染源, 同时周围种植绿化; 建设单位在工艺设计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均安置在厂房内并有减振基础, 门窗采用隔声玻璃减小噪声; 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合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意见, 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2、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 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 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 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发生。